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明地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应当保证本制度的实施。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协调工作，为证券管理机构的对口部门。公司各部门、各事业部、各子公司以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统称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纳入日常管理。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但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正式披露。

第四条 内幕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处置资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八)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九) 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十)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一)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二)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五) 公司拟发起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重大债务重组、重大业务重组、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注入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等事项;

(十六)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七)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八)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二)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四)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五) 尚未披露的公司定期报告中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二十六) 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收购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重大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前述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六）公司财务、审计人员、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等提前知悉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七）为公司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八）与公司有业务往来并可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九）上述人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六条 确定内幕信息及资料管理

相关部门或单位根据第四条的规定，确认本部门或单位负责的事项是否构成内幕信息。相关部门或单位一旦确认其负责的事项构成内幕信息，应对内幕信息进行定密。内幕信息的密级和保密期限一经确定，有关单位应当在有关资料封面标注：核心内幕信息为“光明地产商密▲▲公开前”，普通内幕信息为“光明地产商密▲公开前”，工作秘密为“内部资料”或“内部信息”。

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当根据内幕信息的具体情况确定资料流转程序，由本部门或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相关部门或单位在资料流转过程中应尽量减少中间审阅、核稿等环节，尽最大可能缩小知情人范围，严格进行会议通知管理和会议管理，以及有关文件的印刷等工作，确保内幕信息不泄露。

对于涉及内幕信息的会议，会议组织部门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进行保密提醒，做好会议文件的保密管理工作，并对参会部门和人员进行严格限制。

第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并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当向被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单位和人员出示《保密及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见附件1），并进行保密提醒。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硬（U）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内幕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各事业部、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财务、证券、统计、审计、核算等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不得在任何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二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明确规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本制度中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是指涉及有关公司内幕信息时，对知悉该信息人士进行的登记管理工作，包括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确定、登记、告知、报备、交易情况自查等。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部门或单位负责做好业务办理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

相关部门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或单位内幕信息的保护负主要领导责任。相关部门或单位出现内幕信息时，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幕信息相关情况，应指定专员负责本单位内幕信息登记、提醒、管理工作，配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相关部门或单位在知悉以下部门或单位从事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时，应当督促以下部门或单位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尽快上报董事会办公室：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二）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发起该行为时。

第十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2），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对于同一内幕信息的不同阶段，如果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同的，需要根据内幕信息的具体内容及时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具体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时间和登记时间等。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如实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涉及到的本人（本单位）信息，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工作，并对填报有关本人（相关部门或单位）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信息，并根据监管要求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登记情况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履行报备程序。

第十七条 对外报送内幕信息的管理

相关部门或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要向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时，若该资料涉及本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对内幕信息接收单位和个人提供《保密及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进行书面提醒，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在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多次报送信息时，若报送部门、内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名称、接触内幕信息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相关部门或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向法定机构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披露时间。业绩快报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报送信息时提供的内容。对于无法律依据的外部单位要求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相关部门或单位应拒绝报送。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上海证监局。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五章 特别事项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加盖相关部门或单位公章或经本部门或单位负责领导签字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一同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述重大事项，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视情况而适用)：对该事项设置代码；对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中涉及的光明地产等对象采用“A公司”、“B公司”等进行匿名处理；对电子文件设置密码；采用专门的文件报送渠道，并尽量减少知情人范围；采用其他可以使该重大事项保密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关于公司有关工作会议的注意事项

对于涉及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经营工作会议、经济活动分析会以及其他工作会议，会议组织部门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进行保密提醒，并做好会议文件的保密管理工作，并对参会部门和人员进行严格限制。

第二十五条 总裁办公会注意事项

相关部门或单位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事项，如属于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内幕信息的，应当严格控制参会部门和人员的范围。

对于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除做好前述第一款的规定外，在发布会议通知时，还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会议组织部门应当安排做好总裁办公会的会议纪要，详细列明参会人员名单、会议讨论内容、讨论过程和会议审议结果，会议资料作为会议纪要的附件备存。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注意事项

董事会办公室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应当在有关资料封面标注：“内部资料”等提醒字样。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编制《董事会会议保密提醒函》，发给每位参会人员，特别提醒参会人员对于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保密，直至内幕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董事会办公室在向外部董事发送有关董事会议的电子文件时，对于涉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所述重大事项的议案，应当采取对电子文件设密码等保密措施发送外部董事，密码通过其他通讯方式告知外部董事。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或建议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利用该内幕信息操纵有关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第二十八条 相关部门或单位根据本制度第十八条进行自查时，如发现员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违反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应交由纪检监察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各部门和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解除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应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移交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有关单位如在自查中发现公司的外部单位或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违反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将情况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依法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之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1: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密及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您/贵司（请根据情况选择适用者）获得本公司的有关资料（具体资料见附件），使您/贵司（请根据情况选择适用者）已成为本公司该等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交易行为是证券监管机构关注和监察的重点。为防止内幕交易行为对公司和个人的不利影响，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接触到该类信息的人员和单位重点提示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控制该等信息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2.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该信息涉及的上市公司证券。
3. 如内幕信息知情人因保密不当致使相关信息泄露，请立即通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本公司会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需。

特此告知。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注 1）

内幕信息事项（注 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 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 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門的, 应按照第十七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公司根据需要确定, 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 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 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 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包括商议筹划, 论证咨询, 合同订立, 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公司登记, 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 如为公司汇总, 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